证券代码: 831819

证券简称: 宜瓷龙 主办券商: 新时代证券

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通业路 128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力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15日发出了关 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1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66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公司信息披露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内容详见 2021年4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码: 2021-006)、《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码: 2021-007)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码: 2021-00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
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,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且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(公告编码:2021-010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拟安排分配人民币 360 万元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(公告编码: 2021-00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
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金燕娟、万利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5月12日